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換卡通知(申請)單

★本市臺灣通敬老愛心卡使用期限將於本(104)年12月31日止，為保障您原有搭車補助之權益，請依本通知單換卡作業方式儘快辦理換卡作業，本表單填妥後請交回里幹事或里辦公處。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敬上

申請人姓名		性別	(換發免填)	黏貼二吋照片 1. 於此處黏貼二吋半身、正面、脫帽、二年內照片一張。 2. 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生日	(換發免填)	
手機/電話				
戶籍地址 (與身分證相同)				
申請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卡通(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悠遊卡(須自費80元，並至區公所另填申請書申辦)		您原本卡片身分： 敬老卡(65歲以上市民)	
			卡片身分 (若身份變更請勾選)	

■本人申請之上述票卡為臺中市政府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或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一卡通」，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臺中市政府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認所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遵守下列注意事項及本單背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內容。

申請人/受託人簽章：_____ 104年__月__日

※換卡作業方式：

一、本次換卡對象限「臺灣通」敬老愛心卡(卡片背面右上角有「臺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字樣)持卡人，死亡或戶籍遷出或已換過卡者不得辦理。

二、辦理方式分二階段：(擇一辦理。若選擇換發【悠遊卡】，則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

第一階段：104年9月15日起至104年10月31日止，由里幹事(或里、鄰長協助)送單、收件，後送製卡完成後親送到府。(製卡時程約1個月)

第二階段：104年11月1日起至104年11月30日止，上午8時至下午5時(週休與國定假日不受理)，本人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請攜帶身分證或影本)。

里幹事姓名：_____ 電話：_____

三、注意事項：

(一) 本次換卡可選擇【一卡通】(免費)或【悠遊卡】(須自費80元，並至區公所另填申請書)。

(二) 領取新卡時應繳回臺灣通舊卡，若舊卡遺失，領卡時須另簽立遺失卡片切結書；若舊卡內尚有現金餘額，請於繳回前將餘額使用完畢，或申請退款(詳背面說明)。

四、服務諮詢電話：

【一卡通】(04)2225-9820 黃小姐

【臺中市政府】1999 市民服務專線

備註：為節省換卡作業時間，請自行粘貼照片，若無照片，請另洽里幹事(或里、鄰長協助)。

★換領新卡時需繳回臺灣通舊卡，請於繳回前將卡內餘額使用完畢或申請退款。

臺灣通舊卡餘額退款說明

1. 自行至臺智卡公司臺中服務處申請退還現金(地址：臺中市區綠川東街32號8樓21室、聯絡電話：04-22291588)，請攜帶身份證件。若卡片遺失，請先電話掛失再前往辦理退款。
2. 填寫「退費申請單」並黏貼舊卡、身分證影本及金融帳戶影本後交由里幹事轉區公所集中寄送臺智卡公司辦理退款，採本方式限存入帳戶，退款完成後舊卡由交通局收回(匯款手續費由卡內餘額扣抵，若餘額少於30元，請勿採用本方式退款)。
3. 舊卡餘額退款只限自行儲值之金額，政府補助之乘車點數已存於新卡內。

臺中市敬老愛心卡使用說明

本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每月提供補助點數1,000點(山地原住民每月1,500點)，未使用之點數於月底歸零，使用範圍如下：

1. 搭乘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及雲林縣之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目前本市公車10公里免費，敬老愛心卡補助點數使用完畢方適用)，目前提供服務者包含統聯、彰化、台中、仁友、巨業、全航、和欣、豐原、豐榮、中台灣、南投、員林、總達、苗栗、台西、東南、杉林溪等17家業者。另與本府簽約且起點或迄點在臺中市之18條國道客運路線，包含國光客運(<http://www.kingbus.com.tw/>)、統聯客運(<http://www.ubus.com.tw/>)、台中客運(<http://tcbus.com.tw/1.php>)、豐原客運(<http://www.fybus.com.tw/>)等4家業者。
2. 目前無法以敬老愛心卡補助點數搭乘之交通工具包括：臺鐵火車、高鐵、公共自行車(ibike)、計程車、飛機，其中臺鐵火車可自行至各超商儲值，搭乘享有半價優惠。
3. 本市敬老愛心卡除了以政府補助點數搭乘第1項交通工具外，可自行於四大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或特約商店)儲值，並以自己儲值之金額於四大超商(或特約商店)消費購買商品。
4. 本市敬老愛心卡有二種，包括一卡通與悠遊卡，此二種敬老愛心卡使用於前述3項權益與方式都完全相同，其中，**一卡通**敬老愛心卡，可以自己儲值之金額搭乘**高雄捷運**及**臺北捷運**；而**悠遊卡**敬老愛心卡亦可以自己儲值之金額搭乘**臺北捷運**，並於明(105)年7月1日起可搭乘**高雄捷運**。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

臺中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告知機關/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 (一)為製作及使用敬老/愛心/陪伴/原住民卡等相關作業之用。
- (二)(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金融爭議處理；(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7)電子票證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等，詳如申請單。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 (一)期間：以下所列期限最長者為準：1. 特定目的存續期間。2. 相關法令規定之保存期間。3. 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 (二)地區：以下列之利用對象之所在地。
- (三)對象：臺中市政府、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機構或有業務往來之機構。金融監理機關或依法有調查權或監理機關。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得向告知機關/構就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個人資料；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告知機關/構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較佳之服務。

六、本告知內容如有修訂，請至告知機關/構網站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本人知悉上開事項，並已清楚瞭解告知機關/構蒐集、處理或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